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547号之一

梁醒文:

原告开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诉被告梁醒文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梁醒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劳务报酬26000元、逾期付款利息418.17元(暂计至2025年12月9日)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(以26000元为基数,从2025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;

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65.68元(原告开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预交465.68元),由原告开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担3.66元,由被告梁醒文负担462.02元。原告开平市誉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462.02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梁醒文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62.02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